

附件 1

四川省婴幼儿纸尿裤（片、垫）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2 个最小销售包装，其中 9 个最小销售包装作为检验样品，3 个作为备用样品。（如果单个最小销售包装内装量少于 10 片，按照 120 片换算成所需的最小销售包装数量抽取样品，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包装数量约按 9:3 进行分配。）

2 检验依据

表 1 婴幼儿纸尿裤（片、垫）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微生物指标 ^a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24
2		大肠菌群*		GB 15979-2024
3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24
4		致病性化脓菌	铜绿假单胞菌*	GB 15979-2024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24
6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24
7	pH 值			GB/T 28004.1-2021
8	杂质			GB/T 28004.1-2021
9	防侧漏性能			GB/T 28004.1-2021
10	甲醛含量			GB/T 34448-2017
11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8004.1-2021
12	重金属含量（铅、砷、镉、汞）			GB/T 28004.1-2021
注：a 项目不予复检。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 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 的规定，微生物（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菌、真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不复检。				

注：1.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979-202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GB/T 28004.1-2021 纸尿裤 第1部分：婴儿纸尿裤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附则

本细则替代《四川省纸尿裤（片、垫）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版）